各相关单位：

2016年下半年教育厅中青年能力提升项目（原高校科研项目）结题工作现已启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结题范围**

（一）按预定计划到期且符合结题条件的项目、申请延期后到期的项目；

（二）专利项目不纳入结题范围。

**二、结题要求**

（一）已经完成立项时批准的《项目申请书》约定的研究任务，最终成果与原计划或批准变更后的要求相符。

（二）结题的项目要有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署名人的成果，且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。

（三）所有正式出版或发表的项目成果均要在显著位置标注如：“广西高校科研××项目资助”或“广西高校人文社科××项目资助”等字样（含题名、立项编号）。

**三、材料提交要求**

本项目结题材料提交及登记全部在科研管理系统内进行，不接受邮件提交。我校科研管理系统的网址：http://kyxt.glut.edu.cn/business/login.jsp

科研管理系统具体操作流程

1.11月17日前登入科研管理系统后，点击“我的项目”——将鼠标选择中需要结题的项目上，点击操作栏中出现的“项目结项”后填写相关信息，需要上传的文件有：

（1）《广西高校科研项目结题申请书》,word格式

（2）广西高校科研项目结题信息表，excel格式

（3）相关论文附件材料（word、PDF格式或扫描件）

2.待项目在科研管理系统通过科技处的审核后，请于2016年11月21日前将纸质材料交至科技处，需要提交的纸质材料有：

（1）结题信息表（一式1份）

（2）结题申请书（一式1份, 双面打印）

（3）结题支撑材料（一式1份, 双面打印，装订结题申请书后）

获得教育厅经费资助的项目，在《结题申请书》最后一页的“经费决算表”必须加盖学校财务部门的公章。

3.无法按原项目约定组织实施，确需调整项目内容、考核指标或研究期限的项目，点击“我的项目”——将鼠标选择中需要结题的项目上，点击操作栏中出现的“申请变更”后填写相关信息，并上传word格式的《广西高校科研项目调整申请表》，详细说明调整理由及课题的研究进展情况，经科技处审核通过后交纸质版。

每个项目只能申请延期1次，延期时间不能超过1年，经教育厅厅批准延期的项目，延期后还不能按时完成的，将予以终止。

**未尽事宜**，请及时与科技处联系，联系电话：5895238（屏风）, 5893577（屏风）， 2539779（雁山），联系人：张海林，廖帅。

科技处

2016年11月4日

附件：点击下载